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股東建議董事候選人的程序

在不時經修訂的適用法律及規則（包括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證券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提名任何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第 103 條規定：—

「除非獲董事會提名參選，將提名董事候選人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之書面通知已各自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日送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否則除卸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本細則要求遞交通知之期限由不早於就該提名參選之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當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

據此，若股東欲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下列文件必須妥當地交存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 9 號天樂廣場 1 樓及 2 樓，須註明致公司秘書：—

- (i) 其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意向的通知，由該名股東妥為簽署，以清晰可閱的形式列明其姓名及地址，其有效性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按其記錄核實及確認為準；及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 (ii) 由獲提名的候選人簽立的通知，表明候選人受委任的意願，連同(A)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條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B)候選人就公布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及(C)候選人的聯絡地址和聯絡電話號碼等資料。

為確保其他股東有足夠時間收取及考慮提名候選人的資料，股東應在相關股東大會之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最好不少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 14 個工作日(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即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 交易的日子))提交其提名候選人的建議，以便本公司可與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完成核實程序，並遵守適用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促使刊發公告及 / 或寄發補充通函予股東。倘本公司在遲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 14 個工作日才接獲任何相關的建議，本公司將需要考慮將相關股東大會延期，以便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有關建議給予股東最少 10 個工作日的通知。

2012 年 3 月 16 日